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23 号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午间，在本所投资者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平台”）回复投资者有关与抖音合作情况的相关提问中，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。11 月 27 日收盘后，你公司在有关问题提问中，进一步称，“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，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”。此后，抖音电商在其官方账号辟谣称，“网传思美传媒代运营抖音超市，此为不实消息。抖音超市业务为抖音电商自运营。”11 月 27 日开盘你公司股价以接近跌停开盘，午后直线拉升至涨停收盘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就以下情况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答复投资者提问的主要工作机制、决策流程，在首次答复投资者提问时未对相关用语

予以充分说明解释，也未准确界定其应用范围，并导致自身前后回复内容存在明显偏差的原因；同时，请结合抖音电商相关声明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与其声明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，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方式详细说明开展与抖音超市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模式、对应提供的具体业务或产品情况、资金投入情况、人员配置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情况，该业务占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的比重等。

3. 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，你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触及异常波动情形；11月24日，你公司股价跌停。请对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11月22日以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以及你公司接受相关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或者非公平披露信息等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11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你公司上述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不审慎行为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，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

规定，市场影响恶劣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1月27日